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25號

上訴人 知見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淑靜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